



逢甲大學

Feng Chia University

106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含新生及轉學生)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 聯絡電話：+886-4-24517250轉2181-2187

· 網址：www.fcu.edu.tw
· 傳真電話：+886-4-24512908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一、 秋季班(2017年9月入學)

➤ 第一梯次

工作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6年11月23日
線上申請及上傳申請表件	申請截止日期 2017年3月8日
各院系所審查申請表件	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2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17年3月28日
寄發錄取通知	2017年3月31日
公告獎學金名單	2017年7月21日
註冊入學	2017年9月中旬

➤ 第二梯次

工作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6年11月23日
線上申請及上傳申請表件	申請截止日期 2017年4月26日
各院系所審查申請表件	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10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17年5月16日
寄發錄取通知	2017年5月22日
公告獎學金名單	2017年7月21日
註冊入學	2017年9月中旬

➤ 第三梯次

工作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6年11月23日
線上申請及上傳申請表件	申請截止期限 2017年6月7日
各院系所審查申請表件	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1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17年6月27日
寄發錄取通知	2017年7月5日
公告獎學金名單	2017年7月21日
註冊入學	2017年9月中旬

二、春季班(2018年2月入學)

工作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6年11月23日
線上申請及上傳申請表件	申請截止期限 2017年11月15日
各院系所審查申請表件	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1月29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17年12月5日
寄發錄取通知	2017年12月8日
公告獎學金名單	2017年12月22日
註冊入學	2018年2月中旬

◎ 106學年度開放招收外國學生之招生系所

■標記：表示提供基礎華語及英語培訓之專班

●標記：表示有提供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標記：表示提供全英語授課之系所

※標記：表示有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

▲標記：表示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要求之系所

系、所、學位學程	學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	—	—
工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	※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	●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	●	▲
化學工程學系	●	※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	※	—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	—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	▲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	※	—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	—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	—
商學院			
會計學系	●	●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
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國際企業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	—	—
財稅學系	●	●	—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	●	—
統計學系(含統計與精算碩士班、應用統計博士班)	●	●	★
經濟學系	●	※	▲
企業管理學系	●	●	—

系、所、學位學程	學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行銷學系	※	—	—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
財經法律研究所	—	※	—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 經營管理組國際專班	—	—	★*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
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創業雙碩士學位學程	—	★	—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與創新雙學士學位學程	★	—	—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大數據分析雙學士學位學程	★	—	—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	★	—	—
金融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	—
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	●	—	—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	—	▲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	※	▲
光電學系	※	※	—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	●	●
外國語文學系	※	★	—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	●	—

系、所、學位學程		學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		—	●	—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	▲	▲
電子工程學系		●	※	—
電機工程學系		●	※	—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	▲	—
通訊工程學系		●	※	—
資訊電機學院不分系榮譽班		●	—	—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	—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	▲
建設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	※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	※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都市計畫組	●	●	—
	◎空間資訊組			
運輸與物流學系		●	●	—
土地管理學系		●	●	—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	—
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 博士學位學程	◎空間資訊國際組	—	—	★
	◎土木組	—	—	※
	◎水利組	—	—	
	◎資源規劃組	—	—	
建築專業學院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	—	—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	※	—

備註：商學博士學位學程-經營管理組國際專班，英語授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需三位。

目 錄

I. 申請注意事項	1
1. 申請截止日期	1
2. 線上申請	1
3. 申請資格	1
4. 語言能力規定	3
5. 申請程序	4
6. 申請應繳交資料	4
7. 申請注意事項	5
8. 修業期限	6
9. 申請費用規定	6
10. 獎助學金	6
11. 放榜	6
12. 報到及註冊入學	7
13. 學雜費	8
14. 保險	8
15. 住宿與生活費	9
16. 其他注意事項	9
17. 實用聯絡資訊	10
II.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11
一、 新生	
※ <u>培育國際生具備華語基礎能力與專業學習能力之專班</u>	
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11
※ <u>全英語授課之系所</u>	
商學院	12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13
人文社會學院	15
建設學院	15
※ <u>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要求之系所</u>	
工學院	15
商學院	17
金融學院	17
理學院	17
資訊電機學院	18
※ <u>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u>	
工學院	19
商學院	20

理學院.....	22
人文社會學院.....	23
資訊電機學院.....	23
建設學院	24
建築專業學院	25

※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工學院.....	26
商學院.....	28
金融學院.....	30
理學院.....	31
人文社會學院.....	32
資訊電機學院.....	33
建設學院.....	35

二、轉學生

工學院.....	37
商學院.....	37
金融學院.....	38
理學院	38
人文社會學院.....	38
資訊電機學院.....	39
建設學院.....	39

III. 附錄

1.具結書.....	40
2.學歷查證授權書.....	41
3.財力保證書(如適用).....	42
4.未設戶籍具結書(如適用).....	43
5.自傳(如適用).....	44
6.讀書計畫書(如適用).....	46
7.推薦書(如適用).....	48
8.逢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49
9.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53

逢甲大學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含新生及轉學生)

I. 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截止日期

(1) 【秋季班】2017 年 9 月入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第一梯次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8 日。
- 第二梯次截止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 第三梯次截止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

(2) 【春季班】2018 年 2 月入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 線上申請

(1) 請至「逢甲大學線上申請系統」網路填寫入學申請表，列印所有相關表格，並於申請截止期限內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所有應繳交文件，線上申請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2) 每人限申請 2 個系所。

3. 申請資格

(1) 外國學生身分

①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

②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計算至2017年8月1日)：

- a.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b.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計算至2017年8月1日)已滿8年。
- c.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

※ 以上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係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
- 四、歸化者。

③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

- ④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
- ⑤【轉學生】已在我國各大學肄業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除符合前項各款身分之規定及第二項學歷之規範外，得不受「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之限制。

第②、③、④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超過120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a.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b.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2年。
- c.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d.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2)學歷

- ①外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http://www.edu.tw/bicer/>)。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 ②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③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之相關規定。
- ④【轉學生】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申請轉學進入本校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者，應另符合修業期程規定：
 - a.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b.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c.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d.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並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16學分。

◎106學年度申請至本校秋季班就讀之外國學生申請日期自2016年11月23日起，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申請者隨時查閱教育部網站(<http://english.moe.gov.tw>)及本校網站。

◎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法若經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4.語言能力規定

(1)本校各教學單位依其特性分別提供中文授課或英語授課為主之相關課程，為提供有品質且專業之高等教育，並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本校要求進入中文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而進入英語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故外國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得檢附已具基本聽說讀寫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以作為入學資格審查有利之依據。建議檢附之語言能力證明如下(若系所另有訂定語言能力標準，則應符合系所之規定)：

A. 具備足夠之英語能力者(適用於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及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要求之系所)

- (a) 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 (b) 有國際認證英語能力測驗通過之證明者，包括TOEFL ITP 500或TOEFL iBT 61/或IELTS 5.0或TOEIC 550以上。
- (c) 其他證明。

B. 具備足夠之中文能力者(適用於申請全中文授課系所及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

- (a) 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例如：馬來西亞獨中畢業證書)或大學主修中文並具證明者。
- (b) 華語文能力測驗新制(TOCFL)高階級Level 4以上或新版漢語水平考試(HSK) 6級以上。
- (c) 其他證明。

(2)為考量學士班學生能夠融入就讀學系之專業學習，凡未能於申請入學時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者，需在入學報到時參加本校自行辦理之語言能力檢測，並依本校訂定語言學習能力分級(分初、中、高等三級)，期以一年時間提升學生修課所需之語言能力。

華語文：以大學部學生為主

高級	可立即進入原班就讀。
中級	進入本校華語文專班修習至少半年，修習內容包含通識基礎課程、通識選修課程及部分原班級課程。
初級	進入本校華語文專班修習至少一年，修習內容包含通識基礎課程、通識選修課程及部分專業課程。
備註：經檢測語言能力提升至高級程度後，則可繼續修習原學系之專業課程。	

(3)申請「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之學生不在上述(1)與(2)之規定，有意強化華語基礎能力與專業學習之國際生皆可報名，若原先已有相關語文能力證明(例：英語、華語及其他外國語言)，歡迎學生踴躍提供，以作為審查之參考。

※為培育學生一年內具備基礎華語能力，大二能夠融入就讀學系之專業學習，所有本專班新生需在入學報到時參加本校自行辦理之語言能力檢測，並依本班訂定語言學習能力分級授課，期以一年時間提升學生修課所需之語言能力。

(4)以上所修課程除有助於提升語言及專業學習能力之外，且可向各系所申請採認為有效畢業學分，因而不需因修習本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5. 申請程序

步驟一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外國學生申請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系所及入學時間之申請截止日期。
步驟二	<u>請直接至「逢甲大學線上申請系統」上網申請</u> ，不必將紙本資料寄回。 1. 申請帳戶 2. 填妥入學申請表
步驟三	請於列印之入學申請表、具結書及學歷查證授權書上簽名。
步驟四	準備申請所需文件，並檢查您欲申請之系所是否有另外要求繳交資料。
步驟五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以 <u>網路上傳方式</u> 繳交所有應繳文件。
步驟六	線上申請完成後會收到一封申請確認的電郵。

6. 申請應繳交資料

(1) 入學申請表(含申請入學獎助學金)。

線上填寫後須列印入學申請表，並附貼2吋半身脫帽近照。

(2) 護照影本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3) 具結書 (表格將於線上申請表填完後，自動帶出)。

(4) 學歷查證授權書

(5) 推薦書二封 (限申請碩士班、博士班)。

(6) 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a.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b. 香港或澳門地區：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c. 其他地區學歷：

(a)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b)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d. 應屆畢業生申請者，申請時可不須繳交畢業證書，但註冊時必須繳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7)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a. 成績單須有在校每學期課程所修讀之成績。

b. 學士班申請人應繳交高中(以上)歷年成績單、碩士班申請人應繳交學士(以上)歷年成績單、博士班申請人應繳交碩士(以上)歷年成績單。

c. **【轉學生】**申請轉學者：須繳交原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以及原就讀國內/外大學歷年成績單。

(8)美金 4,000 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獎學金證明(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交)

- a.最近三個月內經金融機構開具之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影本一份。
- b.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c.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需附上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及其存款證明(如附表4)。

(9)語文能力證明(如適用，若系所另有訂定語言能力標準，則應符合系所之規定)

- a.英語能力證明:TOEFL ITP 500或TOEFL iBT 61或IELTS 5.0 或 TOEIC 550以上(適用於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及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要求之系所，母語為英語者免附)
- b.中文能力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新制(TOCFL，<http://www.sc-top.org.tw>) 高階級 Level 4以上或漢語水平考試新制(HSK，<http://www.hanban.org/tests>) 6級以上(適用於申請全中文授課之系所及有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母語為中文者免附)

(10)各系所規定應繳交資料 (請參考II.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 (11)如曾為雙重國籍者須檢附由內政部發給的「喪失國籍許可證明書」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如適用)

7.申請注意事項

- (1)申請人不曾以僑生身份在中華民國就讀。
- (2)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之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考試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3)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之文件申請入學。
- (4)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規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a.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b.修業期限、修業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5)依據「逢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15條規定，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僅得參加本校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 (6)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7)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變造、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未入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8)申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附錄「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8. 修業期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碩士班：1 至 4 年

博士班：2 至 7 年

9. 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10. 獎助學金

(1) 逢甲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 a. 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外國學生可於線上申請時一併提出，本校外國學生第一學年入學獎助學金種類分「全額學雜費」及「半額學雜費」兩種獎助學金，當年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分兩學期核發獎助學金。
- b. 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需於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上自行勾選，詳細資料請參考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2) 臺灣獎學金

- a. 為鼓勵優秀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外國學生可申請由政府提供之臺灣獎學金。申請人可於每年2月1日至3月底至當地之臺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若該國無臺灣辦事處，可至最近之臺灣辦事處)申請。
- b. 有關獎學金訊息，請參考臺灣獎學金網站(<http://tafs.mofa.gov.tw/Schs.aspx?loc=en>)；查詢臺灣駐外館處，請至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駐外館處通訊處。

11. 放榜

項目	秋季班	春季班
公告錄取名單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12月05日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6月27日	
寄發錄取通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08日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7月05日	

【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入學通知單則以DHL或FedEx等快遞郵件寄發。

12.報到及註冊入學

- (1)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辦理「網路報到」手續（網址將載明於錄取通知單上）。
- (2)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新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畢業證書、成績單及健康檢查正本(檢驗後歸還)，始得註冊入學。
- (3)如原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並加蓋原始認證章戳。
- (4)考生錄取後若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須於上課開始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申請復學。
- (5)依本校「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助學金。
- (6)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則」辦理。

13.學雜費

1.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作參考，每年均會調整。(每一學年分二學期)

院別	學雜費/學期
工學院	NT\$65,960
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國際企業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NT\$87,000)	NT\$57,370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NT\$150,000
金融學院	NT\$57,370
理學院	NT\$65,420
人文社會學院	NT\$56,480
資訊電機學院	NT\$65,960
建設學院	NT\$65,960
建築專業學院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NT\$79,150)	NT\$65,960
備註 1. 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學雜費標準將依教育部核準後公告，學生於大二選系後，將依所選讀之學院收費標準收費。 2. 理學院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光電學系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3. 建設學院土地管理學系、運輸與物流學系依商學院收費標準。 4. 商學院 <u>商學博士學位學程</u> 收費標準為每學期雜費NT\$12,600元及每學分NT\$11,640元。 5.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u>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創業雙碩士學位學程</u> 收費標準為每學期雜費NT\$10,800元及每學分NT\$8,700元。	

14.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一學期約NT\$215
國際學生 保險費	外籍學生醫療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每個月約NT\$500
	全民健康保險 (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每個月約NT\$749

- (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
- (2)國際學生在臺領獲居留證後並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3)有關醫療保險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

15.住宿與生活費

- (1) 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住宿期限：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有關本校105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標準，請至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頁查詢(<http://www.shs.fcu.edu.tw>)。
- (2) 新生住宿床位由住宿服務中心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及設備略有差異。
- (3) 保證金(一學期新臺幣1,500元)、管理費(一學期新臺幣2,700~3,000元)於入住時繳給宿舍服務台，宿舍費將於開學後開立繳費單給同學，請同學持繳費單至本校行政二館一樓國泰世華銀行繳交。
- (4) 申請者應住滿一學年，不得要求學年中退宿、退費。學期中除因休、退、轉學及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可依學校雜費退費標準辦理退宿退費外，其他原因辦理退宿所繳納之住宿費一律不退還；且僅住宿一學期者(未住滿一學年)，應依學生宿舍住宿費之學期定價補繳住宿差額。詳情見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站之『住宿費定價』公告。
- (5) 除了學雜費及宿舍費用外，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7,000元~9,000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不同，書籍費每年約為5,000元至8,000元。

16.其他注意事項

- (1) 報名時繳交之「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2)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核給。部分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要求繳交華語文能力證明(擬就讀全中文授課之系所)或英語能力證明(擬就讀全英語授課之系所)。相關簽證申請規定，請逕向臺灣駐外館處查詢。
- (3)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4) 依菸害防治法規定，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
- (5) 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本校學則及「逢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6) 「逢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訂定，辦法若經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 (7)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17.實用聯絡資訊

逢甲大學相關單位

(1)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業務承辦人：邱凱琳小姐

E-mail : klchiu@fcu.edu.tw

Website: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Tel: +886-4-24517250 ext.2183

Fax: +886-4-24512908

(2)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辦公室承辦人：譚靜芳小姐

E-mail: oia@fcu.edu.tw

Website: <http://www.oia.fcu.edu.tw>

Tel: +886-4-24517250 ext.2496

Fax: +886-4-24511577

(3)註冊課程業務承辦人：陳麗芬小姐

Email : lfchen@fcu.edu.tw

Website: <http://www.registration.fcu.edu.tw>

Tel:+886-4-24517250 ext.2130

Fax: +886-4-24528207

其他相關單位

(1)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Website : <http://www.boca.gov.tw>

Tel: +886-2-23432888 ext.6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3-5樓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

Website :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Tel: +886-4-22549981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樓

(3)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Website : <http://www.edu.tw/bicer>

Tel: +886-2-7736666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4)臺中市警察局

Website: <http://www.tcpb.gov.tw>

Tel: +886-4-23289100~9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5)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Website: <http://www.sc-top.org.tw>

Tel: + 886-2-7734-5638

E-mail: service@sc-top.org.tw

(6)外國人在臺灣生活資訊服務網

Website: <http://iff.immigration.gov.tw>

Tel: +886-800-024-111

II.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1. 本校目前有工、商、國際科技與管理、金融、理、人文社會、資訊電機、建設及建築專業等9個學院，計有40個學士班、42個碩士班、14個博士班，均開放招收外國學生。
2. 有關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各系所，本校總機電話號碼：+886-4-24517250。
3. 招生名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385	170	16

4. 各系所規定應另繳交資料說明如下：

一、新生

※ 培育國際生具備華語基礎能力與專業學習能力之專班

- 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含個人專業興趣、語言能力、專長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語言檢定、專長證照等) *各項資料可中英文擇一撰寫。	秋季班	春季班
		✓	—

【新增特色專班】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介紹

- ◆ 專班目標：一次到位·多元選系·全面發展
- ◆ 專班介紹：專為強化國際生華語基礎能力與專業學習而設計，讓您大一即具備「五大準備力」：語言準備力、專業準備力、大學準備力、文化準備力及生活準備力，更安排系所專業介紹，協助您在大一時探索專業興趣，輔導大二順利選系。
- ◆ 專班特色：
 - 【特色1】大一課程可採認畢業學分：貼心規劃優質華語、英語、通識教育及專業領域課程，讓您免去額外先修華語時間與費用。
 - 【特色2】密集華語培訓，大一具備溝通表達能力：用心設計華語密集課程與特色主題對話，讓您從課程與生活中，快速累積基本華語能力。
 - 【特色3】雙導師輔導，奠定專業目標：全心由雙導師輔導專業適性探索，透過系所認識與體驗活動，讓您大二順利選擇熱愛科系。
 - 【特色4】體驗在地文化，適應大學生活：關心您在台灣的生活適應，透過文化體驗與生活陪伴，為您打造一個在逢甲的「家」。

Website: <http://www.pmp.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2177

E-mail: pmp@fcu.edu.tw

※全英語授課之系所

商學院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 2.前一學歷成績單 3.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4.英語非母語之申請者，請繳交英文檢測成績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itra.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251	
E-mail: itra@fcu.edu.tw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前一學歷成績單 3.英語非母語之申請者，請繳交英文檢測成績。 (如托福、多益、雅思)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註: BIBA院系必修及專業選修為全英語授課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itra.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097	
E-mail: biba@fcu.edu.tw			

■ 統計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應用統計 博士班	1.大學(含)以上成績單 2.個人履歷表及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期刊論文、技術報告等 4.英文能力檢定之資料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stat.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401	
E-mail: stat@fcu.edu.tw			

※全英語授課之系所

■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經營管理組國際專班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博士班	1.大學(含)以上成績單 2.個人履歷表及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期刊論文、技術報告等 4.英文能力檢定之資料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註：英語授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需三位。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bphd.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072 E-mail: bphd@fcu.edu.tw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英文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英語非母語之申請者，請繳交英文檢測成績。 (如托福、多益、雅思)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istm.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6606 E-mail: cyen@mail.fcu.edu.tw			

■ 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創業雙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GMAT/GRE 2.TOEFL/IELTS (母語為英語人士，或大學畢業於全英語授課科系，可免繳英文成績) 3.個人履歷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istm.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6606 E-mail: cyen@mail.fcu.edu.tw			

※全英語授課之系所

■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與創新雙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英語非母語之申請者，請繳交英文檢測成績 (例如：雅思/托福)。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istm.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6620	
E-mail: istm@mail.fcu.edu.tw			

■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英語非母語之申請者，請繳交英文檢測成績 (例如：雅思/托福)。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istm.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6620	
E-mail: istm@mail.fcu.edu.tw			

■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大數據分析雙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英語非母語之申請者，請繳交英文檢測成績 (例如：雅思/托福)。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istm.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6620	
E-mail: istm@mail.fcu.edu.tw			

※全英語授課之系所

人文社會學院

■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英文能力證明(e.g., TOEFL ITP 500, TOEFL iBT 65, TOEIC 725, IELTS 5.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flf.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5602	
E-mail: ycliang@fcu.edu.tw			

建設學院

■ 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空間資訊組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博士班	1.自傳 2.碩士論文 3.期刊論文 4.研究計劃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gch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252	
E-mail: yjjiang@fcu.edu.tw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要求之系所

工學院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博士班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具碩士學位者須繳交碩士論文 3.任何已發表之文獻、專書論文及專利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fcm.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408	
E-mail: fcm@fcu.edu.tw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要求之系所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博士班	1.大學(含)以上成績單 2.個人履歷表及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期刊論文、技術報告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inde.fcu.edu.tw		Phone : +886-4-24517250 ext.3603	
E-mail: inde@fcu.edu.tw			

■ 化學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博士班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具碩士學位者須繳交碩士論文 3.任何已發表之文獻、專書論文及專利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ch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651	
E-mail: che@fcu.edu.tw			

■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博士班	1.自傳 2.具碩士學位者須繳交碩士論文 3.讀書計畫書 4.任何已發表之文獻、專書論文及專利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ma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022	
E-mail: mae@fcu.edu.tw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要求之系所

商學院

■ 經濟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博士班	1.大學(含)以上成績單 2.英文個人履歷表及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期刊論文、技術報告等 4.英文能力檢定之資料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econ.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471	
E-mail: mctseng@fcu.edu.tw			

金融學院

■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博士班	1.自傳 2.碩士論文及其他發表論文 3.讀書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fphd.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6152	
E-mail: fphd@fcu.edu.tw			

理學院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博士班	1.自傳(含學習經驗與申請動機) 2.碩士論文及其他發表論文 3.讀書計畫書與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ees.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5203	
E-mail: ees@fcu.edu.tw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要求之系所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含學習經驗與申請動機) 2.讀書計畫書與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博士班	1.自傳(含學習經驗與申請動機) 2.碩士論文及其他發表論文 3.讀書計畫書與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Website: http://www.ms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5304	
E-mail: mse@fcu.edu.tw			

資訊電機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研究計畫書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論文、推薦信、著作等)	秋季班	春季班
		✓	✓
博士班	1.研究計畫書 2.碩士論文(或專題報告、讀書報告)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論文、推薦信、著作等)	✓	✓
Website: http://www.iecs.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705	
E-mail: cwkuo@fcu.edu.tw			

■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等)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auto.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901	
E-mail: auto@fcu.edu.tw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要求之系所

■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博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研究計畫書 4.碩士論文(或專題報告、讀書報告)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論文、著作等)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gec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992	
E-mail: siterng@fcu.edu.tw			

※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

工學院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Website: http://www.mca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503	
E-mail: mcae@fcu.edu.tw			

■ 化學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具碩士學位者須繳交碩士論文 3.任何已發表之文獻、專書論文及專利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ch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651	
E-mail: che@fcu.edu.tw			

※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aero.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951	
E-mail: aero@fcu.edu.tw			

■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earmp.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492	
E-mail: earmp@fcu.edu.tw			

■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gest.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482	
E-mail: gest@fcu.edu.tw			

商學院

■ 經濟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中文自傳 2.中文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econ.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471	
E-mail: mstseng@fcu.edu.tw			

※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

■ 行銷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marketing.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383	
E-mail: mkt@fcu.edu.tw			

■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及履歷 2.讀書計畫書 3.英文托福500分或雅思4.5分以上 (非英語系國家)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mot.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052	
E-mail: mot@fcu.edu.tw			

■ 財經法律研究所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親筆書寫中文之「讀書計畫書」 2.親筆書寫中文之「自傳」 3.二位可供諮詢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econlaw.fcu.edu.tw		Phone : +886-4-24517250 ext.4199	
E-mail: lwlue@fcuoa.fcu.edu.tw			

※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

理學院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含學習經驗與申請動機)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ees.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5203	
E-mail: ees@fcu.edu.tw			

■ 光電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含學習經驗與申請動機)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自傳(含學習經驗與申請動機) 2.讀書計畫書與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Website: http://www.photonics.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5081	
E-mail: photonics@fc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 外國語文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英文能力證明或英文老師推薦信一封(e.g., TOEFL ITP 500, TOEFL iBT 65, TOEIC 650, IELTS 5.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fll.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5602	
E-mail: yliang@fcu.edu.tw			

※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

資訊電機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論文、著作等)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ec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901	
E-mail: ece@fcu.edu.tw			

■ 電機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論文、著作等)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e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801	
E-mail: ee@fcu.edu.tw			

■ 通訊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c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801	
E-mail: ce@fcu.edu.tw			

※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

■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bmi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892	
E-mail: siterng@fcu.edu.tw			

建設學院

■ 土木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civil.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102	
E-mail: yiclei@fcu.edu.tw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wr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202	
E-mail: tsaics@fcu.edu.tw			

※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

■ 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土木組、水利組、資源規劃組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博士班	1.自傳 2.碩士論文 3.期刊論文 4.研究計劃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gch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252	
E-mail: yjjiang@fcu.edu.tw			

建築專業學院

■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arch.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303	
E-mail: arch@fcu.edu.tw			

■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arch.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303	
E-mail: arch@fcu.edu.tw			

※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工學院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任何已發表之文獻、專書論文及專利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Website: http://www.fcm.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408	
E-mail: fcm@fcu.edu.tw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大學(含)以上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書、自傳等)	✓	—
Website: http://www.inde.fcu.edu.tw		Phone : +886-4-24517250 ext.3603	
E-mail: inde@fcu.edu.tw			

■ 化學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ch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651	
E-mail: che@fcu.edu.tw			

※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aero.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951	
E-mail: aero@fcu.edu.tw			

■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psd.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572	
E-mail: kctai@fcu.edu.tw			

■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任何已發表之文獻、專書論文及專利等 4.作品集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mpcd.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 3032	
E-mail: ischang@fcuoa.fcu.edu.tw			

※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商學院

■ 會計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親筆書寫中文之「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親筆書寫中文之「自傳」 2.親筆書寫中文之「讀書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Website: http://www.acct.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201	
E-mail: acct@fcu.edu.tw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前一學歷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itra.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251	
E-mail: itra@fcu.edu.tw			

■ 財稅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Website: http://www.pf.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301	
E-mail: pf@fcu.edu.tw			

※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 中文自傳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 中文自傳 2. 中文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Website: http://www.coop.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354	
E-mail: ymliao@fcu.edu.tw			

■ 統計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 中文自傳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統計與精算 碩士班	1. 中文自傳 2. 讀書計畫書(說明選擇就讀之組別:「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精算組」。)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Website: http://www.stat.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401	
E-mail: stat@fcu.edu.tw			

■ 經濟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 中文自傳 2. 中文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econ.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471	
E-mail: mctseng@fcu.edu.tw			

※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 企業管理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 中文自傳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 中文自傳 2. 中文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Website: http://www.ba.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605	
E-mail: thkuan@fcu.edu.tw			

金融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中文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中文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Website: http://www.fina.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151	
E-mail: fina@fcu.edu.tw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中文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中文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Website: http://www.rmi.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121	
E-mail: rmi@fcu.edu.tw			

※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 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中文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bpfeas.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6111	
E-mail: bpfeas@fcu.edu.tw			

理學院

■ 應用數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含學習經驗與申請動機)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自傳(含學習經驗與申請動機) 2.讀書計畫書與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math.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5102	
E-mail: apmath@fcu.edu.tw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含學習經驗與申請動機)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ees.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5203	
E-mail: ees@fcu.edu.tw			

※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含學習經驗與申請動機)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ms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5304	
E-mail: mse@fc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 中國文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證明其華語文能力之相關資料 2.中文自傳 3.任何已發表之文獻、專書論文及專利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證明其華語文能力之相關資料 2.中文自傳 3.中文撰寫之讀書計畫(碩士班) 4.任何已發表之文獻、專書論文及專利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博士班	1.證明其華語文能力之相關資料 2.中文自傳 3.中文撰寫之研究計畫(博士班) 4.具碩士學位者需繳交碩士論文 5.任何已發表之文獻、專書論文及專利等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Website: http://www.cl.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5351	
E-mail: cl@fcu.edu.tw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fcucl40724			

※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中文自傳 2.中文撰寫之讀書計畫 3.具備基本華語文能力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ghhr.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5651	
E-mail: hhtsai@fcu.edu.tw			

■ 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中文自傳 2.中文撰寫之讀書計畫 3.具備基本華語文能力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gipp.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5702	
E-mail: tpshing@fcu.edu.tw			
Facebook: http://ppt.cc/cxM2y			

資訊電機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讀書計畫、推薦書、排名資料等)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iecs.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705	
E-mail: cwkuo@fcu.edu.tw			

※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 電子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含讀書計畫書、以中文撰寫)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書、排名資料等)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ec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901 E-mail: ece@fcu.edu.tw			

■ 電機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e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801 E-mail: ee@fcu.edu.tw			

■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書、排名資料等)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auto.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901 E-mail: auto@fcu.edu.tw			

■ 資訊電機學院不分系榮譽班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含讀書計畫書、以中文撰寫)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hpic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861 E-mail: hpice@fcu.edu.tw			

※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 通訊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c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801	
E-mail: ce@fcu.edu.tw			

建設學院

■ 土木工程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civil.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102	
E-mail: yclei@fcu.edu.tw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wre.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202	
E-mail: tsaics@fcu.edu.tw			

■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Website: http://www.glr.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772	
E-mail: cjiang@fcu.edu.tw			

※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Website: http://www.up.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3352, 3353 E-mail: up@fcu.edu.tw			

■ 運輸與物流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Website: http://www.ttm.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652 E-mail: ttm@fcu.edu.tw			

■ 土地管理學系			
學位	應另繳交資料	招收季別	
學士班	1.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	✓
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Website: http://www.lm.fcu.edu.tw Phone: +886-4-24517250 ext.4702 E-mail: wjshiue@fcoia.fcu.edu.tw			

二、轉學生

工學院

學系名稱	學士班轉學生			授課語言	應另繳交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	●	●	部份課程 英語授課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	●	●	中文授課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	●	—	中文授課	
化學工程學系	●	●	●	中文授課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	●	●	中文授課	

商學院

學系名稱	學士班轉學生			授課語言	應另繳交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	中文授課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財稅學系	●	●	●	中文授課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 經營學系	●	●	●	中文授課	
統計學系	●	●	●	中文授課	
經濟學系	●	●	●	中文授課	
企業管理學系	●	●	●	中文授課	
行銷學系	●	—	●	部份課程 英語授課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 3. 英語非母語之申請者，請繳交英文檢測成績。(如托福、多益、雅思)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	●	—	英語授課	

金融學院

學系名稱	學士班轉學生			授課語言	應另繳交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財務金融學系	●	—	—	中文授課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	●	中文授課	
財務工程與精算 學士學位學程	●	●	●	中文授課	

理學院

學系名稱	學士班轉學生			授課語言	應另繳交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應用數學系	●	●	●	中文授課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	●	中文授課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	●	●	中文授課	
光電學系	●	●	●	部份課程 英語授課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名稱	學士班轉學生			授課語言	應另繳交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中國文學系	●	●	●	中文授課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外國語文學系	●	●	●	部份課程 英語授課	1. 英文能力證明或英文老師推薦信一封(e.g., TOEFL ITP 500, TOEFL iBT 65, TOEIC 650, IELTS 5.0)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資訊電機學院

學系名稱	學士班轉學生			授課語言	應另繳交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資訊工程學系	●	●	●	中文授課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電子工程學系	●	●	●	中文授課	
電機工程學系	●	●	●	中文授課	
通訊工程學系	●	—	—	中文授課	

建設學院

學系名稱	學士班轉學生			授課語言	應另繳交資料
	秋季班		春季班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土木工程學系	●	●	●	中文授課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水利工程與資源 保育學系	●	●	●	中文授課	
運輸與物流學系	●	●	●	中文授課	
土地管理學系	●	●	●	中文授課	

◇◇◇逢甲大學外國學生具結書◇◇◇

- 1.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2.本人保證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
 -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8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
- 3.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
- 4.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及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 5.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6.本人不曾在台以外國學生身份完成高中學校學程，亦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大專院校退學。
- 7.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學歷查證授權書

我授權逢甲大學查證我所提供的資料，我並授權：

- 學校
- 相關負責人員
- 其他

提供關於我的資料，並使他們免責於此一行為。

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生日 (yyyy/mm/dd) _____

日期 (yyyy/mm/dd) _____

申請入學資助者財力保證書

本人願意擔保申請人在逢甲大學就學及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保證人 (Guarantor's signature): _____

申請人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關係(Relationship) : _____

護照(居留證/身分證)號碼

(Passport (ARC/ID) No.): _____

聯絡電話 (Tel): _____

電子郵件 (E-mail): _____

具結日期 (Date): _____年(Y)_____月(M)_____日(D)

逢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未設戶籍具結書

申請人_____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具結本人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經查證如有不實，本人願依相關辦法被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取消畢業資格，絕無異議。貴校可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如父母任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則須填寫具有國籍者之以下相關欄位。

父親中文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父親中華民國身份證號碼：_____

母親中文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母親中華民國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人：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具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推薦書

致推薦人：

被推薦人目前申請就讀逢甲大學，感謝您撥冗填寫本推薦書，請詳實填寫，以利審核工作進行。如有需要，可自行增加版面，謝謝您的配合。

被推薦人姓名：_____

1. 您是何時認識被推薦人？你如何認識被推薦人？

2. 請敘述被推薦人的優缺點。

3. 請評估被推薦人特質。

	傑出	優	佳	可	差	不宜評估
理解能力						
分析能力						
創造力						
獨立性						
成熟度						
合群						
語言能力						

4. 其他推薦事項。

推薦人簽名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電話/E-mail: _____

日期 _____ 地址 _____

➤ 如果我們有其他問題，可否與您聯絡？是 否

逢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六日台(八七)文(一)字第第八七〇四五
一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文(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
〇七八號書函准予備查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台文(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七四〇
〇號書函准予備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0月25日台文字第0940146726號書函核定
100.09.23.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1月11日臺文(二)字第1000204384號書函核定
101.09.21.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文(二)字第1010211409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招生規定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一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三條 本校採認申請人之境外學歷後，再審核其入學資格。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博士班；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碩、博士班。

第三條之一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系(所、學位學程)要求應繳交文件。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若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招生簡章詳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本校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再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初審，初審結果經各院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之。審查合格錄取之外國學生，由教務處寄發入學通知。

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十三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四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於我國各大學肄業，符合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費用。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及學籍管理由教務處負責；平時生活之輔導、聯繫、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

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條之一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2. 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3.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6. 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7. 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8. 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9.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10.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